附件11

垫江县种（蛋）鸡养殖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及标的

1.投保的鸡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(含)以上；

2.投保时鸡只在90日龄(含)以上或体重在1.0公斤(含)以上，36个月以下；

3.单个养殖场(户)存栏数不低于2000只；

4.投保鸡经畜牧部门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，按所在地畜牧防疫部门审定备案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；

5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6.管理制度健全、饲养圈舍卫生、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7.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鸡全部投保。

二、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

（一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饲养场所内直接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火灾、爆炸；

2.暴雨、洪水(政府行蓄洪除外)、风灾、雷电、冰雹、冻灾；

3.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；

4.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5.重大疾病：禽流感、鸡新城疫、鸡马立克氏病、鸡传性支气管炎、禽霍乱、大肠杆菌等；

6.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上条例明的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家禽死亡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。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家禽死亡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1.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；

2.饲养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事故及圈舍质量问题；

3.饿死及淘汰宰杀；

4.被盗、跑失、惊吓、中毒；

5. 除本保险保险责任

6.款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；

7.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、饲养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；

8.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。

三、保险政策

1.保险金额。保险鸡的保险金额为15元/只。

2.保险费率。保险费率为6%，保费为0.9元/只。保费补贴标准为县财政补贴0.72元/只,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0.18元/只。

3.保险规模。以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每年度核定为准。

4.保险期限。保险期限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;若保险家禽出栏，则出栏的家禽保险责任自行终止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###  1.发生(1)-(5)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 赔偿金额=15元×死亡数量；

###  2.发生(6)保险责任范围内扑杀事故,赔偿金额=死亡数量×（15元—每只保险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）。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承保机构向银保监机构报备条款执行。